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智易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侯凰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現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 魏清山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續字第373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31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侯凰婷自民國96年起，擔任被告現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下稱現代旅行社公司）業務主管，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現代旅行社公司美編人員均明知「玉柱擎天景區」相片係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爾特公司）於富爾特公司網站公開發表編號00000000之攝影著作，富爾特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，未經富爾特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、展示，竟仍與該美編人員共同基於以重製及公開傳輸、展示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聯絡，未經富爾特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於108年10月前不詳時間，在現代旅行社公司經營之網站重製並公開傳輸、展示上揭攝影著作，侵害富爾特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侯凰婷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之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，被告現代旅行社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

01 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侯凰婷及現代旅行社公司違反著作權法案  
03 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侯凰婷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  
04 第1項、第92條之罪嫌；被告現代旅行社公司則應依同法第  
05 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  
06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侯凰婷及現代旅行社公  
07 司之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本院第33頁）存卷  
08 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  
09 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提起公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 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凱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許翠燕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